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複試公告

壹、複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。

貳、複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 604 教室。
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）

參、複試名單及報到時間：請參閱附件複試名單。

肆、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。
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）

伍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考生本人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；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（或有個人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），並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 1,500 元整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之考生，不得參加複試。

註：准考證列印網址：<https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MsEntry>

二、考生報到後請於休息室等候，每梯次由編號 1 號依序進行，前一位考生進場複試時，下一位考生請遵從試務人員指示於試場外準備。

三、每位考生口試時間共計 8 分鐘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自我介紹及未來研究計畫報告：2 分鐘。（1 分 30 秒響鈴 1 聲、2 分鐘響鈴 2 聲）

(二)問題回答：6 分鐘。（5 分 15 秒響鈴 3 聲；6 分鐘響鈴多聲）

註 1：兩階段中間不停錶，響鈴提醒時間：1 分 30 秒、2 分、7 分 15 秒、8 分

註 2：試場不提供電腦及投影機，請直接以口頭進行報告。

四、如有個人書面資料請準備五份，並於報到時一併繳交；進入試場後不得再提供任何資料。

五、複試當天不開放親友陪考，請親友們於考場外等候。

六、如符合衛生主管機關「確診」之考生，請務必於口試當天(3/4)上午 10 時前主動與本所聯繫，並掃描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「隔離通知書」或醫院診斷「確診證明書」mail 至教務處企劃組(irenechen@ntnu.edu.tw) 及 本所洪渝涵助教 (fishworld@ntnu.edu.tw)，否則當天無法到考視同放棄本次複試資格。

陸、聯絡人：洪渝涵助教，電話：(02) 7749-5399。